

進出口貨物破壞性查驗補償申請書

稱謂	姓名 或公司(商號)名稱	身分證 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	住居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	
代表人				
代理人				(附委任書)
進/出口報單號碼 或提單主號 (含分號)及項次		請求 補償 金額	新臺幣	元整
<p>此致</p> <p>財政部關務署 關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代表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				

代理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 「請求補償金額」係以查驗物品報關申報之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範圍內，依受損程度或可修復情形等計算之金額。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申請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申請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，「申請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。

二、「申請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住居所。

三、「申請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居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申請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居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申請人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聯絡。